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100Z014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331005494
报告名称: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100Z0140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签字人员:	陈君(110100320078), 武毓(11000374009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100Z0140 号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恒合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供北京恒合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北京恒合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北京恒合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北京恒合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北京恒合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恒合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北京恒合公司容诚专字[2022]100Z014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武毓

2021 年 4 月 27 日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规定，将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0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0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万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为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556.6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14日到账。本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887.00万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100Z006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 = (2) / (1)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及核心传感器装配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恒合	7,712.72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恒合	5,730.88	475.59	8.30
合计		13,443.60	475.59	3.5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轴路支行	10278000000769163	10,287,924.63
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8110701014702164318	67,009,431.18
中信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8110701014602164027	52,697,772.94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合计		129,995,128.7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9月28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轴路支行（以下简称“中轴路支行”）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轴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278000000769163）。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9月27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以下简称“首体南路支行”）和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首体南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701014702164318）。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9月26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以下简称“广渠路支行”）和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广渠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701014602164027）。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75.5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2年4月27日，中信建投证券针对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证券对恒合股份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443.6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5.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5.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及核心传感器装配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否	7,712.72	-	-	-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730.88	475.59	475.59	8.30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443.60	475.59	475.59	3.54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75.59 万元, 置换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858.30 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购买现金理财产品。					
超募资金投向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8-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芜湖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7281986080964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t is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陈君
证书编号：11010032007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7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09-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芜湖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9日



姓名 武敏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12-3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222219871231061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武敏
证书编号：110003740094

证书编号：1100037400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